

证券代码：300699

证券简称：光威复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业务需要适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敞口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融资，并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上述融资提供包括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在内不超过 25 亿元的必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2026-009）。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1”），为全资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2”），为全资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3”），为全资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为人民币 3,507.85 万元。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4”），为全资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

1. 保证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 债务人：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4.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2

1. 保证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 债务人：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4.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

5.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3

1. 保证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 债务人：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4. 主债权本金：3,507.85 万元
5.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 4

1. 保证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 债务人：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4. 主债权本金：5,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为公司给予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给予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201,237.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39%。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